

1. 检查单：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机构药品使用）
检查单（区级）

2. 检查项：对个人设置的医疗机构超范围和品种向患者提供药品的行为进行检查

3. 检查内容：检查个人设置的医疗机构是否存在超范围和品种向患者提供药品的行为

4. 检查标准：

（1）依据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

（2）依据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一条 从事药品批发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从事药品零售活动，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 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

药品经营许可证应当标明有效期和经营范围，到期重新审查发证。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实施药品经营许可，除依据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遵循方便群众购药的原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

个人设置的门诊部、诊所等医疗机构不得配备常用药品和急救药品以外的其他药品。常用药品和急救药品的范围和品种，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同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